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59號

原告
即反訴被告 合發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山
訴訟代理人 周雅玲律師

被告
即反訴原告 陳坤火

訴訟代理人 白丞哲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反訴原告反訴聲明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桃簡字第845號卷第13頁），茲核其訴訟標的與本訴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故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94,230元（含反訴訴訟繫屬前1日即113年3月18日前到期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反訴裁判費22,78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01

02

03

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	年息	給付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 四捨五入)
1	利息	2,160,000	112年11月24日	113年3月18日	116/366	5%	34,230元
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： 本金2,160,000元+已到期利息34,230元=2,194,230元							